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德勳及高鳳仙為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民國（下同）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

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就 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

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該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該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該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18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35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

- 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43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4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44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45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45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46

工作報導

- 一、105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47
- 二、105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47
- 三、105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50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3 號……………51
- 二、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7 號……………52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5 年 8 月大事記……………5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德勳及高鳳仙為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民國（下同）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

。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 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636 號

主旨：為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民國（下同）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

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 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

（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德勳及高鳳仙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楊美鈴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政鴻 苗栗縣縣長（任期：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貳、案由：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民國（下同）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

，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 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前縣長劉政鴻負有核定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責。

(一)被彈劾人劉政鴻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苗栗縣縣長，有苗栗縣政府人事資料表可稽（附件 1，第 1 頁）。

(二)依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該

府主計單位負責歲計、單位會計、帳務檢查、總會計、主計人事、統計等公務項目（附件 4，第 5 頁-第 8 頁）；該府財政單位負責財務管理、輔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公庫管理、信用合作社管理、庫款支付、出納、縣有財產管理、非公用基地管理、公共造產、菸酒管理等公務項目（附件 5，第 9 頁-第 17 頁）。被彈劾人劉政鴻身為縣長，為上開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核定者（附件 4 及附件 5，第 5 頁-第 17 頁），且其綜理苗栗縣政，負有該縣施政成敗之全責。苗栗縣政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為重要政務，其更應遵循法令規定施政，並督促所屬依法辦理，以符縣民託付。

二、公共債務法規定縣（市）政府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5% 或 50%，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各該政府各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0%，超過者在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舉借。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 超過債限，100 年 11 月公共債務餘額 377.69 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3.74% 再次逾限，嗣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函要求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公共債務餘額 399.23 億元。惟被彈劾人前縣長劉政鴻於 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及控制透支額度，竟於 100 年 9 月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54.82%、47.41%），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60.89%、58.02%），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高達 62.83%、58.16%，不僅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亦違背行政院函之附帶要求，核有嚴重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 95 年決算審定後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31.55%，曾超逾法定債限規定，被彈劾人劉政鴻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

1. 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0 項及第 11 項規定：縣（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縣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

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縣（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2. 查苗栗縣政府 95 年 10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2.10 億元，債務比率為 32.07%，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30%）之規定。嗣財政部以行政院函，督促該府改正後，再經該部審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報該府 95 年公共債務情形，認定該府 95 年 12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實際數降低至 56.88 億元，債務比率為 27.95%，降低至法定債限 30% 以下，已改正符合債限。惟苗栗縣政府嗣依決算審定後之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以該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報財政部稱，該府 95 年度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4.21 億元，債務比率為 31.55%，已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有苗栗縣政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及 95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附件 6，第 19 頁、附件 7，第 20 頁）。

3. 前揭短期公共債務差異金額，經詢據苗栗縣政府說明，係 95 年之透支餘額於該府 96 年 1 月底公告公共債務餘額尚未確定，該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報財政部短期公共債務金額未包含 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整理期間之負債金額（7.33 億元（註 1）），故有上開前後差異等情（附件 8，第 30 頁），足資證明苗栗縣政府之財政狀況於 95 年底時已明顯惡化。

- 4.原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註 2）95 年 6 月 23 日簽請籌編該府 96 年總預算案時，在會簽過程中，原該府財政局（註 3）同年 2 月 28 日會簽意見摘略如下：「一、本府目前財政困難，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債法上限，除非中央修正公債法舉債上限或修正財劃法擴大歲入規模，否則以現有歲入財源無法籌編往年歲出需求。二、96 年度相關歲出預算……以縣財源挹注之支出（含重要項目），請衡量財政狀況編列。」並經被彈劾人劉政鴻於 95 年 7 月 10 日簽核，有原該府主計室 95 年 6 月 23 日簽稿為證（附件 9，第 35 頁）。足證被彈劾人劉政鴻於 95 年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因此，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劉政鴻辯稱：「前面 8 年，財政處沒有提及財政上有問題，在第 9 年財政處才有講財政上有困難，希望減少一些」（附件 35，第 371 頁），並無可採。

- (二)100 年苗栗縣政府長期及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再逾法定債限後，被彈劾人劉政鴻未縮減縣府支出以控制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透支債務餘額自 100 年至

102 年逐年增加，肇致 102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高達 401.59 億元。

- 1.苗栗縣政府 100 年 2 月 9 日函財政部，該府 100 年 1 月底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為 61.49%（法定債限 45%），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 36.53%（法定債限 30%），均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5 日函督促該府，應限期於 100 年 3 月底前改正，或依規定期限於 100 年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嗣苗栗縣政府以 100 年 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71365 號函提報修正償債計畫（下稱「第 1 次償債計畫」，附件 19，第 191 頁），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148660 號函（附件 20，第 198 頁）原則同意該府於 100 年 6 月底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降低公共債務比率。
- 2.「第 1 次償債計畫」經財政部核准後，被彈劾人劉政鴻仍未正視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致力縮減縣府支出，以根本解決公共債務逾限問題。苗栗縣政府與臺灣銀行苗栗分行之透支契約額度於 100 年 9 月前為 70 億元，嗣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由該府財政處簽請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增加為 80 億元，經被彈劾人劉政鴻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核可後，以該府 100 年 9 月 28 日府財務

字第 1000197881 號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違反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規定等情（註 4），有 100 年 9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簽呈可稽（附件 24，第 218 頁）。

3.100 年 11 月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又高達 33.74%，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486990 號函（附件 21，第 199 頁）再次督促該府應自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 3 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惟被彈劾人劉政鴻仍未督促所屬改善財政致力縮減公共債務，致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早已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簽請向金融機構貸款 67 億元（附件 22，第 204 頁），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間，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借貸 8 筆計 67 億元（註 5）（附件 23，第 213 頁），致使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 月公共債務餘額為 394.69 億元，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72.66 億元及 63.43%（法定債限 45%）、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達 122.03 億元 38.63%（法定債限 30%），均已遠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此有該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24159 號函可稽（附件 12，第 43 頁-第 45 頁）。

4.該府 101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

至 397.34 億元（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7.66 億元及 54.82%、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59.68 億元及 47.41%，詳附件 7，第 26 頁）；102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401.59 億元（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5.15 億元及 60.89%、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66.44 億元及 58.02%，詳附件 7，第 27 頁）；103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雖降為 398.1 億元，但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1.94 億元及 62.83%（法定債限 50%）、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66.16 億元及 58.16%（法定債限 30%），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分別高居地方政府之次位或首位（註 6），此亦有 103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附件 7，第 28 頁）。

5.被彈劾人劉政鴻雖辯稱：「我只知道不能超過 399 億，其他的都由業務單位來執行。」惟查該府公共債務比率於 101 年 1 月再度大幅逾限，經苗栗縣政府再提出第 2 次償債計畫後，財政部以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同意前揭償債計畫時，除要求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399.23 億元，附件 25，第 224 頁及第 227 頁）外，並要求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且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於

改正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增加等情，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 101 年 7 月 6 日將上開內容簽註陳明後，於同年 7 月 16 日由被彈劾人劉政鴻批核，有 101 年 7 月 5 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辦理前揭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函之簽稿可證（附件 25，第 226 頁）。

。是其除知悉該府公共債務不得逾 399.23 億元外，亦知悉於改進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舉債，竟未縮減支出，嚴控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除違反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有關公共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之規定外，亦違反上開行政院函不得超過 399.23 億元及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之要求。

6. 按我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問題早受詬病，迄今雖有宜蘭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惟宜蘭縣政府前於公共債務超限後，均依所提償債計畫清理公共債務，使宜蘭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得以逐漸改善。惟苗栗縣政府於 100 年公共債務超限後，雖提出 2 次償債計畫，均未落實執行，被彈劾人劉政鴻自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劉政鴻無視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已逾債限之事實，未督導所屬積極改善該府財務狀況，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苗栗縣政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違失情節明確。

- (一) 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審議。9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下稱 97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4 項（註 7）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應本收支衡平原則，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註 8）：縣市地方總預算之編製，應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97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 97 年度施政計畫，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

- (二) 苗栗縣政府之歲出決算金額，自 97 年起大幅成長，97 年至 103 年之歲出決算金額分別為 236.13 億元、266.91 億元、281.34 億元、264.66 億元、279.35 億元、269.42 億元及 264.56 億元，均遠高於 95 年及 96 年歲出決算金額 178.82 億元及 183.38 億元。該府 97 年至 103 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分別為 26.45 億元、79 億元、65.69 億元、47.10 億元、56.99 億元、45.91 億元及 40.61 億元，均遠高於 95 年及 96 年之歲入歲出決算短絀金額（22.33 億元及 18.09 億元）。足證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係造成 97 年至 103 年間

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註 9）之根本原因。

- (三)被彈劾人劉政鴻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是財劃法的問題。」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清華於本院約詢時則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是優先彌補財政收支差短，因此我們會看每縣市的差短多少，苗栗差短較小，分配較少，所以苗栗覺得不公平，這是制度面的問題等語。（附件 40，第 398 頁）惟劉政鴻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苗栗縣縣長，應知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計算規定及苗栗縣政府可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額度。再者，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查復本院稱：該府 96 年度以前歲出審核方式，該府主計處就機關單位所提歲出概算，均有會同財政及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彙整成歲出需求審核表提報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下稱「審核會議」）審查。惟自 97 年度起，奉核簡化編製過程，除人事費及基本業務經費由該府主計處參酌上年度決算金額核定額度外，有關重大施政、新興計畫及資本支出，均改由各機關單位逐案簽會該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呈請首長批示納入「審核會議」討論等語。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碧玉於本院約詢時亦稱：「97 年開始因應首長的施政風格，各單位提報歲出項目，縣長要逐項審查，即使初審刪減的項目，各單位又簽請首長恢復編列，另首長又新增項目，所以初審結果無法達成，後來就改變編列

方式，用專簽的方式。」（附件 37，第 385 頁）足認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該府嚴重之收支短差，係由被彈劾人劉政鴻主導。且劉政鴻自 95 年 7 月已知悉苗栗縣政府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等財政惡化情況，仍於 97 年起主導大幅擴張苗栗縣政府之歲出，致該府於其後產生鉅額收支短絀，顯有違失，其辯稱係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不公所致云云，自無可採。

- (四)此外，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簽請擬於 102 年編列發放生育津貼需求經費 1.53 億餘元之非法定社福預算時，該府主計處於會簽過程僅表示：該項目屬該縣既定之延續性辦理項目，如奉核可，請列入「102 年度概算需求表」等語，並無表示反對增加歲出之意思，此有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1 年 7 月 17 日簽稿可證（附件 11，第 39 頁）。被彈劾人劉政鴻負有苗栗縣政府總決算核定之責（附件 4，第 7 頁），該府 97 年至 100 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情形亦為其所明知，然其並未為否准之裁示，要難卸責。

- (五)被彈劾人劉政鴻依前揭預算法等規定，負有核實籌編苗栗縣政府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責，卻無視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31.55% 已逾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之事實，未督導所屬積極改善該府財務狀況，就苗栗縣政府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本量入

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使苗栗縣政府收支差短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核有違失。

四、被彈劾人劉政鴻為彌平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金額，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其裁示分配額度，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核實審查。嗣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其仍未督促所屬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違失情節嚴重。

（一）被彈劾人劉政鴻未依規定編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註 10）亦規定：年度之事務，如有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於預算書上註明編列依據。

2. 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註 11）規定，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表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由財政局會同主計室、施政計畫主管單位檢討，連同歲入

檢討結果，彙核整理提請「審核會議」審議。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爰有關苗栗縣政府各年度歲入預算，應由該府財政處、主計處及計畫主管單位先行檢討後，送「審核會議」審查，被彈劾人劉政鴻身為苗栗縣縣長自負有督導該府主計單位及財政單位人員依法善盡職務之責。

3. 經查 95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26.39 億元。其中屬 96 年至 103 年編列之金額合計達 510.22 億元（註 12），約占 96.93%，惟實現數亦僅 27.11 億元（註 13）。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查核結果，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4 年間均有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情形，其中以 100 年度編列約 157.21 億元為最高，為該年度整體地方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總金額約 351.51 億元之 44.72%（註 14）。

4. 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預算之違失，劉政鴻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不清楚何時開始，我記得後面兩年才知道，要有文號才能放，前面幾年我不知道等語。惟查本項違失，

原行政院主計處（註 15）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苗栗縣政府業指出：該府 99 年總預算中預列有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達 69.15 億餘元違失，該函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 99 年 4 月 20 日簽辦後，經被彈劾人劉政鴻於同年 4 月 22 日核批，有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4 月 22 日簽稿可證（附件 16，第 93 頁及第 95 頁）。是其稱至任期後面 2 年始知不得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之規定等語，顯不足採。

5. 苗栗縣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中，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記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各單位（機關）歲出概算需求後，提請召開『審核會議』，併同討論財政處已彙整之歲入概算額度。經『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倘有初步彙整收支差短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附件 13，第 49 頁）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檢送該府「審核會議」錄音檔，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政鴻：一樣啦，每個局處都要共同分擔啦，財政處在跟你們談的

時候都推來推去……這樣子合起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附件 15，第 84 頁及第 85 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碧玉於本院約詢時稱：首長裁示爭取中央補助，我們也表達不符合預算的編法，也被審計機關糾正在案等語。（附件 37，第 385 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榮隆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收支差短如何彌平，縣長就說，例如工務處要去交通部爭取多少補助款，這是你的責任，每個主管都被要求去努力，補助款收入多少，就是這樣子編的，到最後，很多首長跟我說，中央也沒那麼多錢，我就說你要跟縣長報告，因為縣長這樣子裁示，我們也只能依照縣長裁示辦理」。（附件 36，第 380 頁）足證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編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係依被彈劾人劉政鴻指示而為，違失情節重大。

- (二) 中央主計機關多次指出違失情事，要求依法辦理或辦理追減，被彈劾人劉政鴻縱容所屬以「雖預列收入，惟經爭取後中央仍有補助」為諛詞，全然無視於實現金額偏低，持續違法為之。

1. 中央主計機關要求改善及苗栗縣

政府函復情形：

(1)95 年原行政院主計處已依審計部審核意見要求改善：

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室查報縣（市）95 年預算編列情形，發現苗栗縣政府 95 年預算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22.17 億餘元情事，嗣以審計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0570 號函原行政院主計處，請該處查明妥適處理，原行政院主計處嗣以 95 年 11 月 6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6560B 號函苗栗縣政府要求改善在案（附件 17，第 135 頁）。

(2)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進及苗栗縣政府之查復：

99 年至 103 年間，主計總處查核苗栗縣政府預算案，針對該府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預先匡列補助收入，均逐年提出查核意見，要求該府切實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核實編製歲入，必要時應予追減之。惟被彈劾人劉政鴻無視所屬均以苗栗縣政府支出面遠大於收入面，且考量中央可能補助事項先行編列，作為年度爭取補助目標等說詞搪塞卸責，而未依示督促所屬辦理，有 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善函及苗栗縣政府之簽稿資料可證（附件 16，第 93 頁-第 133 頁）。

2.96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合

計 27.11 億元，實現率約僅為 5.31%（註 16）。是被彈劾人劉政鴻縱容所屬辯稱該府於年度中仍積極爭取補助，並非全為虛列等諉詞，其亦難脫免不當虛列之責。

(三)96 年至 103 年苗栗縣政府預算案係依被彈劾人劉政鴻裁示分配額度，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議會亦怠於監督。

依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六）及（七）略以：「……『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收支短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主計處……簽請財政處提送歲入資料及債務部分……主計處方據以彙編總預算案。主計處彙編總預算案後……另案簽核提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提送本縣議會審議。」（附件 13，第 49 頁）上開 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政鴻：這樣子合起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附件 15，第 85 頁）「

黃碧玉：請各單位在下班前，把這部分的收入面送到財政處。」（附件 15，第 85 頁）可知「審核會議」係依被彈劾人劉政鴻裁示，分配各單位編列虛假不實之補助收入預算額度，以彌平該府預算短差金額，該府主計處要求縣府單位將虛列收入預算送該府財政處後，再由該處簽請該府財政處彙整提供各單位提送之不實歲入資料。嗣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編成總預算案，簽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苗栗縣議會審議等情，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審核會議」譯文及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簽稿資料可稽（附件 13，第 49 頁、附件 15，第 85 頁及附件 18，第 140 頁-第 190 頁）。是被彈劾人劉政鴻裁示分配該府所屬單位虛列補助收入額度，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民意機關亦怠於監督。嗣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其仍未督促所屬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違失明確。

五、被彈劾人劉政鴻明知不得留用鄉鎮災害補助款，仍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件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

。復因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已逾債限，依法不得再舉借債務，乃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致 103 年底調借基金專戶資金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基金專戶資金僅剩 31.83 億元，無力再支應縣庫調度後，苗栗縣政府遂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法支付工程款項，遭廠商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之財務危機。嗣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廠商將債權讓與臺灣銀行，以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廠商權益，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

1.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註 17）規定，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

2. 詢據主計總處稱：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鄉鎮市屬縣所轄，故行政院核定之地方災害撥補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係撥付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復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對

於中央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除於核撥經費之函文中明確要求縣政府應儘速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外，並業以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644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配合辦理等語。

- 3.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說明一明載：「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現行本處於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之函文中，已明確要求貴府（註 18）應就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比照中央撥款流程（按即核定補助之復建經費，除於核定後先行撥付 30% 外，其餘款項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1 千萬元以下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1 千萬元以上視實際進度核實撥付），俾儘速將款項撥付予所轄鄉鎮市公所，以利復建工程能即刻展開」。（附件 27，第 248 頁）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的補助辦法是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沒有針對鄉鎮，中央不可能對鄉鎮，絕對是透過縣市政府，中央錢到了縣市……假設屬於災害的，扣住，這是不可以的。」（附件 39，第 394 頁）劉政鴻時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如果沒有給鄉鎮公所，鄉鎮公所發包了怎麼付錢，災害的錢絕對沒有人敢擋。」（附件 35，第 376 頁）足證被彈劾

人劉政鴻亦知不得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

- 4.經查被彈劾人劉政鴻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起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 11 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合計高達 2.10 億餘元，此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9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103 年 10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28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簽稿、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及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稽（附件 28，第 249 頁-第 264 頁、附件 14，第 82 頁及附件 29，第 265 頁-第 281 頁）。前揭款項中，留用期間最長者，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獅潭鄉公所辦理「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等 14 件工程」金額 7,910,154 元，留用期間長達 1,035 天；留用經費金額最高者，為行政院補助泰安鄉公所辦理「102 年度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金額高達 48,370,632 元，此有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證（附件 29，第 278 頁及第 279 頁）。
- 5.前揭災害補助款之復建工程均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104 年 8 月 5 日間完工，且鄉鎮公所亦已完成請款申請，惟迄 105 年 5 月止，苗栗縣政府僅轉撥 571 萬餘元（註 19），亦有苗栗縣各鄉鎮

市調查表可證（附件 29，第 265 頁-第 281 頁）。被彈劾人劉政鴻明顯違反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示內容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無法支付員工薪資及廠商工程款項，遭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

1.依 105 年 1 月 8 日廢止前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緊急事項，隨到隨辦。(二)普通事項，不得超過 5 日。前項第 2 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 8 小時計算。」。

2.有關被彈劾人劉政鴻任內支付廠商工程及員工薪資之情形，其於本院約詢時辯稱：「9 年的工程款與薪資沒有延誤過……財政處從沒有把文拿上來說要調基金，我不知道要調基金，我任內從沒有放不出工程款來。我們還是按照排號，不能關說。我不知道調基金，我沒有批過」。惟關於「廠商為何不在劉縣長在任時抗爭？」問題，苗栗縣政府前秘書長葉志航於本院約詢時稱：「在劉縣長時就有去了……剛開始時，都是誰來就給一點，例如欠 1 億、先給 2 千萬之類，那時就已顯現。」（附件 38，第 391 頁）苗

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榮隆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和葉秘書長有次聯合不發薪水，但被劉縣長 K 的半死，原本是 5 號發的薪水，一直延，希望媒體可以報，縣長說為何沒發，我說沒錢，縣長說把所有的基金專戶調出來看，結果有錢。廠商也有一些顧忌吧。」（附件 36，第 383 頁）。又劉政鴻早於 99 年 10 月 1 日即核准該府財政處簽請調借該府「社福基金專戶」8.6 億元以因應縣庫調度之需，此亦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9 月 21 日調借「社福基金專戶」簽可證（附件 30，第 282 頁）。故劉政鴻辯稱：其任內未曾延誤員工薪資，未曾延誤廠商工程款項，未曾批准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云云，均不足採。

3.有關苗栗縣政府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之適法性，約詢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清華稱：「依公庫法規定，可以跟基金調借，只要不影響成立目的與運作即可，但苗栗是調了以後就沒有歸墊。」（附件 40，第 399 頁）經查被彈劾人劉政鴻為符合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 399.23 億元之要求，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調借未還金額由 100 年底之 37.17 億元，增加為 101 年底之 75.97 億元、102 年底之 87.04 億元，迄 103 年底已高達 147.76 億餘元，基金專戶之帳上應有資金僅餘

31.83 億元等事實，有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272765 號函足證（附件 32，第 310 頁）。嗣該府轄下基金專戶資金無法再支應縣庫調度需求後，104 年初該府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無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政府之支付命令（註 20）等情事。又因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廠商將債權讓與該行，再由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款項，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3 月止，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金額高達 40.07 億餘元。惟因廠商需扣除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共計 1.6 億餘元（註 21），始能由該平臺取得工程款項之 96%，嚴重損及廠商權益。上開事實有 104 年 2 月 7 日風傳媒報導（附件 31，第 283 頁）、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033 號函（附件 31，第 285 頁及第 292 頁）、廠商聲請之支付命令（附件 33，第 347 頁-第 355 頁）、自由時報 104 年 3 月 25 日報導及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4 日府院臺財字第 1040044389 號函（附件 34，第 356 頁、第 362 頁）等資料為證，被彈劾人劉政鴻，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論結，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 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 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

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經查被彈劾人劉政鴻為民選首長，自應依法行政，確實執行所負職務。惟其漠視法令規定，雖經中央主計機關一再要求改正預算編列違失，仍不依示辦理。且其違反法令規定，忽視縣庫財政負擔能力，持續擴大歲出，造成苗栗縣政府鉅額財政短絀，再違法超限舉借公共債務，且留用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又延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致遭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嗣仍無法支付應付憑單，需由廠商扣除工程款項之 4% 以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方式，始能自臺灣銀行融資平臺取得工程款項，嚴重損害業者權益，重創苗栗縣政府形象。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敘述如下：

被彈劾人劉政鴻為苗栗縣縣長，綜理苗栗縣政，負有全縣施政成敗之責，且應督促所屬依法行政，覈實編列執行苗栗縣政府預算。惟其違背法令，無視苗栗縣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鉅額收支短差；蓄意編列鉅額無中央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以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並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致使該議會無法核實審核。又，其應

督促所屬依法辦理苗栗縣政府之財政管理及庫款支付業務，惟其違背法令，明知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已逾債限規定，仍違法持續舉債；違法留用中央對轄下鄉鎮公所之災害補助款，及延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致苗栗縣政府遭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嗣仍無法支付應付憑單，由廠商先扣除工程款項之 4%，以自行負擔利息費用之方式，始能自臺灣銀行融資平臺取得工程款項之 96%，嚴重損害業者權益，重創該府形象。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劉政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

（附件略）

註 1：64.21 億元－56.88 億元＝7.33 億元。

註 2：9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註 3：9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註 4：該府短期透支餘額由 100 年底之 13.63 億元，至 102 年底成長為 76.44 億元。

註 5：前揭 67 億元長期借款，其中應屬「賒借收入」科目金額之 30.24 億元，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 日轉帳 13.6 億元及 2 月 7 日轉帳 16.64 億元，改列為 100 年度「暫收款」科目，嗣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再轉回「賒借收入」，以降低該府「短期透支」科目截至

100 年底止（含整理期間至 101 年 1 月 15 日）之餘額（附件 23，第 216 頁-第 217 頁），使該府 100 年底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降為 24.98%，以符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該府需於 100 年 12 月底符合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要求。惟前揭賒借款 30.24 億元並未計入 100 年 12 月底之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倘計入 100 年 12 月之公共債務餘額，長期公共債務餘額應為 267.9 億元 = 237.66 億元 + 30.24 億元，當月長期公共債務比率應為 50.66%（267.9 億元 / 528.8 億元），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45%）規定。

註 6：104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雖再降為 392.86 億元，但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28.44 億元及 67.03%（法定債限 50%）、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64.42 億元及 65.17%（法定債限 30%）（附件 7，第 29 頁），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均為地方政府之首。

註 7：98 年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亦同，99 年至 103 年間各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地方政府支出（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務實籌劃……」。

註 8：98 年至 101 年間，各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規定亦同。102 年及 103 年，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

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力求詳實編列……」。

註 9：26.45 億元+79 億元+65.69 億元+47.10 億元+56.99 億元+45.91 億元+40.61 億元 = 361.75 億元。

註 10：95 年至 101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4 點、102 年及 103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註 11：95 年至 101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7 點。102 年及 103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9 點規定：「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就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所編歲入概算，得會同主計處（室）及相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審核會議審查。……」。

註 12：36.87 億元+37.68 億元+72.28 億元+85.73 億元+168.98 億元+46.95 億元+33.57 億元+28.16 億元 = 510.22 億元。

註 13：2.64 億元+0.72 億元+9.33 億元+0.69 億元+9.73 億元+0.92 億元+1.89 億元+1.19 億元 = 27.11 億元。

註 14：157.21 億元/351.51 億元 = 44.72%。

註 15：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令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 16：27.11 億元/510.22 億元 = 5.31%。

註 17：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內容。

註 18：苗栗縣政府等。

註 19：105 年 4 月 18 日償還卓蘭鎮公所 473,140 元；105 年 3 月 15 日償還大湖鄉公所 3 筆 79,587 元、111,432 元及 104,557 元，合計 295,576 元；104 年 11 月 24 日償還南庄鄉公所 2 筆 1,855,875 元及 1,275,187 元，合計 3,131,062 元；105 年 2 月 3 日償還頭屋鄉公所 739,014 元；105 年 5 月 16 日償還西湖鄉公所 589,166 元；105 年 2 月 3 日償還泰安鄉公所 491,825 元，總計 5,719,783 元（如附件 29，第 268 頁、第 270 頁、第 271 頁及第 272 頁、第 274 頁、第 276 頁、第 280 頁）。

註 20：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4 號支付命令為建翔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支付 51,011,979 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5 號支付命令為天乙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支付 20,532,029 元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6 號支付命令為陳永亮即永基土木包工業請求支付 10,084,974 元。

註 21：40.07（億元） \times 0.04 = 1.6028（億元）。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就 104 年 7、8 月間，我國

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該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該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該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5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就 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該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

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該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該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5 年 10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

貳、案由：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

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4 年我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25,023 公噸，占該年漁業總產值 1,299,799 公噸之 63.5%，總價值新臺幣（下同）39,172,116 千元，占該年漁業總價值 92,255,540 千元之 42.46%（註 1），而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海域遍佈世界三大洋，作業船數約有 2,000 多艘，為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註 2）。惟近年來因漁業捕撈技術進步，過度捕撈結果導致已有資源枯竭之虞。104 年 10 月 1 日我國因漁業法律架構不完備、罰則過輕與不法所得利益不相稱、缺少對遠洋船隊有效管理、未能遵守國際漁業組織相關義務等原因，遭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祭出黃牌警告，指認我國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IUU）」漁業不合作之黃牌國家。且被要求分三階段審查改善情況，分別是 105 年 3 月底、9 月底、及 106 年 3 月底，若不通過，將遭貿易制裁，對我國漁業將造成極大衝擊及影響。為此，立法院於 104 年 7 月 5 日通過、7 月 20 日公布制定「遠洋漁業條例」、全文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等 3 項法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指出，漁船上工作具有骯髒（Dirty）、危險（Danger）、辛苦（Difficulty）和離家遠（Distance）的 4D 之職業特性，加上少子女化及漁獲量降低、收

入不佳等因素，造成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外籍船員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之漁業勞動力來源，如無外籍船員，漁船作業將產生困難，影響產業生存。且漁船海上作業辛苦，漁船長期在海上工作，船長需與船員間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外籍船員與我國船員應有一致生活及飲食條件，船主亦必須依約給付薪資，必須視外籍船員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俾順利及安全作業。

聯合國於西元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公約）第 2 條之 2、第 7、9 條揭示：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確保工作者獲得公允之工資、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社會保險，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受到歧視（註 3）。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使經社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惟據悉，我國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外籍船員致死，且有另名外籍船員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外籍船員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等情。究有無違反經社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清查、建立並掌握境外受聘僱外籍船員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均有查究之必要案，爰自動調查。另該案件並經 105 年 8 月 19 日透過國際媒體 BBC（註 4）INDONESIA 大幅報導（註 5），顯示國際間對該事件之高度關切。

鑒於外籍船員包含大陸籍及外國籍，本案事件外籍船員身分屬印尼國籍，有關

大陸籍船員勞動條件相關議題並未納入本案調查範圍，先予敘明。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漁業署、勞動部、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相關機關就相關案情提出說明，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調取本案相驗卷證資料，並函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推薦熟稔印尼語、中爪哇語之通譯人員（註 6）。並分別於 105 年 6 月 4、20 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成○○教授、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秘書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宋○○律師、涂○○專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主任鄭○○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劉黃○○教授、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教授等專家學者（註 7）提供專業意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赴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實地履勘外籍船員實際勞動工作及生活狀況，於 105 年 9 月 5 日詢問勞動部郭○○政務次長、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漁業署陳○○署長等相關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農委會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由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惟 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

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核有違失。

(一)本案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事件案情概況：

1.基本資料：

(1)高雄籍延繩釣漁船「福賜群」號（CT4-2742），該船漁業人陳○○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境外聘僱方式，向高雄區漁會申報僱用 7 名印尼籍船員（分別為：DULYAMAN、DIAN ROZIKIN、SLAMET、SUKHIRIN、SUPRIYANTO、AGUS SETIAWAN、MUNAWIR SAZAL），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備查。該漁船計我國籍 2 人、印尼籍船員 9 人（共 11 人），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自屏東縣東港出港，前往太平洋海域作業。

(2)該漁船之漁業人：陳○○；船長陳○○；輪機長陳○○。本案事發後，陳○○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填具委託書，委由陳○○（船長陳○○父親）管

理經營。

2.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事件發生經過：

(1)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於 104 年 7 月 26 日 1 時 16 分接獲福賜群號漁船船長父親陳○○通報表示：「該漁船於同年月 25 日 18 時 35 分（臺灣時間）在南緯 3 度 40 分、東經 164 度 31 分（所羅門群島東北方約 350 哩，第二袋狀公海）作業時，有 1 名印尼籍船員（URIP MUSLIKHIN）失蹤。」該東港電臺、農委會漁業署分別請該船務必於事發附近海域搜尋至少 3 天，福賜群號在附近海域搜尋至 29 日早上，皆無所獲，故放棄搜尋，繼續作業。

(2)經屏東地檢署調查結果，事件發生係印尼籍船員 MUALIP 和 URIP MUSLIKHIN、MUNAWIR SAZALI、SUKHIRIN，共 4 人在船上右舷收網時，URIP MUSLIKHIN 在工作中因為海浪大又下雨，沒注意就從閘門邊滑下去了，被機器放出來的繩子打到落海。而 URIP MUSLIKHIN 於落海後，其他船員立刻將浮球及救生圈丟入海中，URIP MUSLIKHIN 當時有抱著一顆浮球，船長陳○○並立即將船隻掉頭，但船隻掉頭後就沒看到 URIP MUSLIKHIN 了，只剩 3 顆浮球在海上，在海域找

了 3 天均無所獲。

- (3) 有關落海失蹤船員薪資計 5 萬 7 千元，船長父親陳○○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匯款予其妻。另保險撫卹情形，據農委會漁業署查復本院並提供船主匯款資料，船長父親陳○○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匯款予失蹤船員之妻有關保險理賠金 50 萬元。

3. 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死亡之發生經過：

- (1)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 23 時 10 分接獲福賜群號漁船船長父親陳○○通報表示：福賜群號於同年 8 月 25 日 23 時 10 分在案發座標海域（位置在北緯 1 度 42 分、東經 158 度 38 分），發現 1 名印尼船員（SUPRIYANTO）已往生，漁船返航途中。
- (2) 104 年 9 月 9 日該船返抵屏東縣東港，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於當日下午 2 時 15 分通報屏東地檢署進行相驗及偵辦。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相驗結果，判定死者係於船上高處曬衣服時失足跌落，導致膝蓋受傷，嗣因傷口感染導致菌血症，最後因敗血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為「意外」，應無他殺嫌疑。
- (3) 死亡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工作薪資計 4 萬 5 千餘元，船長父親陳○○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匯款予家屬（死者妹妹）。

另有關保險、撫卹情形，據農委會漁業署查復本院表示，該船員經法醫鑑定為生病身亡，保險不予理賠。後續船主支付該船員之費用有：喪葬費（含冰存費）16 萬元及運輸費 9 萬 5 千元；另陳○○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與死亡船員 SUPRIYANTO 之妹妹達成和解，支付 10 萬元作為撫卹金。

- (二) 按漁業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4 條第 5 款規定：「為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五、訂定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農委會依漁業法第 54 條第 5 款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1 點揭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維持漁區秩序，兼顧漁業發展，解決漁業勞力缺乏問題，特依漁業法第 54 條第 5 款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三、漁船與船員之管理及督導。……六、漁業從業人員、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推廣人員之訓練、策劃及督導。……八、國外漁業基地業務之督導。九、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十三、其他有關漁業及漁民

之輔導。」是以，農委會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由所屬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

- (三)查農委會漁業署不但不知該名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出現「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有兩個版本，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勞動條件，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
- 1.按「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經本會核准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或領有『國外基地漁船作業證明書』、『西南大西洋漁獲物運搬船或魷釣船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北太平洋作業證明書』之漁船船主（以下簡稱漁船船主），因船員缺乏，致難以維持作業時，得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補充之。」同注意事項第 4 點：「漁船船主或仲介業者與外籍船員簽訂僱用契約者；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契約期限。(二)費用項目及其金額。(三)船員之送返事項。(四)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五)投保商業保險種類及金額。(六)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七)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第 1 項）。前項契約應依契約範本辦理（第 2 項）。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業者僱用外籍船員者，應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契約；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契約期限。(

二)應付費用及支付方法，包括船員投保商業保險種類及金額。

(三)雙方應遵守事項及違約責任。(四)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第 3 項）。」漁業署並表示：「透過仲介聘僱」之漁船船主應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契約，仲介業者應與外籍船員簽訂僱用契約。「不透過仲介聘僱」之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應與外籍船員簽訂僱用契約。漁船船主或仲介業者與外籍船員簽訂之定型化僱用契約範本，兩者並無不同。

- 2.「福賜群」號漁船 104 年領有農委會（漁業署）核發之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並經核准赴中西太平洋作業，有申請僱用外籍船員的資格。該船漁業人陳○○並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未透過仲介、以境外聘僱方式，向高雄區漁會申報僱用 7 名印尼籍船員（包含本案死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備查。
- 3.查該名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簽有兩份勞動契約，分別是「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NTO）」、「印尼仲介與 SUPRIYANTO 之契約」（詳如下表）。查 SUPRIYANTO 實際薪資為每月 350 元美金、每月須扣 100 美元當作保證金，且連續扣 9 個月，以及漁船靠岸時始發給薪資等項觀之，係以「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為實際執行之契約，明顯出現「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有兩個版本。

4.而漁業署對出現兩版本的勞動契約毫無所悉，遲至本院約詢時始坦言：本案有 2 份勞動契約，事前不曉得，是事後知悉等語。且本案實際執行為該名船員與印尼仲介之勞動契約，內容具不合理勞動條件，如：自行支付交通費及工作所需費用、一定願意及同意船公司所安排獲分配的工作（包括被分配幫忙其他的船）、家屬負連帶賠償責任等。另，縱依

我國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SUPRIYANTO 所簽之勞動契約亦有未盡合理之處，如：每日工時 16 小時，嚴重損及外籍船員勞動權益。對此，詢據漁業署表示：勞動契約為最低條件的範本，有預留部分空白讓雙方去協議云云。由上可知，農委會漁業署不但不知該名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出現「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有兩個版本，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勞動條件。

表 1 印尼籍船員 SUPRIYATO 的 2 份勞動契約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契約期間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契約期滿前雙方同意續約，並經雙方同意及辦理相關手續後，以書面另行商定。若漁船已在海上作業，期間跨越本契約期限，契約期限自動順延至本航次作業結束。	我充分瞭解我的工作合約為 2 年。
契約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應遵守與甲方所簽訂的契約。 2. 服從甲方及船長的合理指揮督導。 3. 遵守當地的法令，並尊重工作當地風俗習慣。 4. 不得有挾持或要挾人員、打架鬥毆、破壞公物、吸毒、聚眾賭博、酗酒、罷工、怠工、擅離職守、藉故不隨船出海、故意毀損漁船漁具等行為；如乙方故意行為造成個人裝備損壞，乙方應自行負擔換新費用。 5. 不得攜有任何凶器或槍枝彈藥、毒品。 6. 不得有脫逃行為，倘因違反當地法令，其回程交通費由乙方負擔。 7. 乙方在受僱期間，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應經甲方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契約期間，如果船長發現我無法工作，我願意被送回印尼，如果未滿 1 年，我願意自己支付來回機票的費用，包括管理費和交通費，如果工作滿 1 年未滿 2 年，我願意自己支付來回機票的費用，包括管理費和交通費。我全權委託我的雇主從我的薪水扣除那些費用。如果工作已經滿 2 年，但船還在海上，我必須完成我的工作直到船靠岸後，我才能回到我的國家，如果我沒有服從這些規定，被視為解除合約。 2. 如果發現以下狀況，雇主有權利解除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p>在僱用期間，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約者，應支付乙方實際工作時間之工資、負擔交通費用。……倘乙方非因執行職務致傷病無法繼續工作，甲方可以無償提前解約。</p>	<p>合約或把我送回印尼，從我薪水扣除費用：</p> <p>(1) 工作期間，得肺結核、愛滋病、心臟病、癲癇、精神疾病或其他傳染病。</p> <p>(2) 違反道德或犯罪。</p> <p>(3) 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而做不尋常的行為。</p> <p>(4) 沒有執行上司的命令與規定。</p> <p>(5) 喝酒、起鬨、使用嗎啡、打架。</p> <p>(6) 在沒有任何理由的狀況下逃離船。</p>
薪資	<p>◎乙方每月工資為美金 300 元，工作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工作天數計算工資，日工資標準為實得月工資的三十分之一。</p> <p>◎實得工資由甲方直接或透過（仲介公司）轉交給乙方指定之人員。</p> <p>◎在契約期限內，非因乙方本身的因素，如漁船修繕、停泊及氣候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甲方照常給付工資。</p>	<p>◎我充分瞭解我的工作合約為 2 年，工作期間第 1 年，我每月的薪資是美金 350 元（包含津貼），第 2 年我每月薪資是 350 元（包含津貼）。</p> <p>◎因為船已出航，就無法給薪水。因此薪水或津貼以每次靠岸的時候來計算，靠岸時才會發薪水（預計 6 個月至 1 年或 2 年，不一定，要配合修護船或補給原料的時間）。</p>
保證金	-	<p>我充分瞭解我的薪水會被扣 900 元美元當保證金，如果合約期滿，900 元美元會歸還給我，如果合約未滿或公司解除合約，在沒有任何理由情況下，保證金無法歸還給我。</p>
獎金	-	<p>我充分瞭解我只會拿到我的薪水，無法要求其他獎金，如：工作獎金、年終獎金。如果公司有給我其他東西，必須真誠的接受。</p>
交通費用	<p>1. 乙方自離開當地國至服務漁船，及勞動契約期滿後自服務漁船返國的交通費用由甲方負擔。</p> <p>2. 乙方於受僱期間因違反當地法令，經相關部門查證屬實要求送返，返程交通費用由乙方</p>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p>負擔。</p> <p>3.因甲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乙方返程交通費由甲方負擔；因乙方因素提前終止契約，其返程交通費由乙方負擔。</p> <p>4.乙方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在接受治療後短期內無法治癒，返國的交通費由甲方負擔。</p>	
相關費用	<p>◎乙方自離開當地國之日起，至返國之日止，由甲方提供交通及食宿費用。</p> <p>◎甲方應免費提供乙方從事漁船作業所需之個人裝備。</p>	<p>漁船公司提供的：雨衣、靴子、手套、和其他東西，如：咖啡、香菸、啤酒，必須簽借據，之後從薪水扣除。</p>
醫療費用	<p>1.甲方應為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保險，人身保險額：新臺幣 50 萬元（保險額度應符合外籍船員來源國保險規範，但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p> <p>2.乙方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甲方需負責及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費用及其他費用，經相關醫療機構證明無法正常工作其發生公傷及療養期間，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勞動契約所定月工資，療養期間醫療費用及工資之支付依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由雙方議定，最長不超過 3 個月。</p> <p>3.乙方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因本身導致傷病，甲方僅負責及時安排治療之費用。</p>	<p>以下醫療費用漁船公司將不負責：</p> <p>(1)遺傳疾病：因自己的緣故而造成死亡，如：車禍、打架、喝酒等。</p> <p>(2)自行使用嗎啡，或自殺導致嚴重後果，甚至死亡。</p> <p>(3)自行看牙醫、裝假牙、裝助聽器、配眼鏡，以及染上性疾病或梅毒。</p>
死亡處理	<p>乙方在受僱期間，因執行職務無法立即治癒或死亡，甲方須將乙方或其遺骸及其私人財物送返交付乙方指定之人員，並負擔送返費用。</p>	
家屬負連帶責任		<p>我充分瞭解我在國外，如果逃跑、偷懶、要求返國或是因犯錯被遣送回國，印尼仲介公司有權利要求我的家人繳交罰款和其他費用（如：罰款、機票、交通費），如果我的家人不願意支付，根據法律，印尼仲介公司可以控告我的家人，我的家人最高必須支付 1,000 美元給印尼仲介公司。</p>

項目	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 (甲方：船主；乙方：船員 SUPRIYATO)	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契約
工作內容	甲方僱用乙方擔任○○漁船職務，從事海上漁撈作業及漁撈作業有關事務。	1.我充分瞭解，當公司或船長叫我做事或工作，不管那些是否為船員的工作，我隨時可以上任。 2.我充分瞭解，當船已經靠岸，船公司所安排獲分配的工作，我一定願意及同意（包括被分配幫忙其他的船）。
工時、休息及休假	1.漁船作業時，船長應合理安排工作時間，由雙方議定之，平均每日工作 16 小時，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至少 6 小時。 2.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工作時間（雙方議定作時間以外工作者，甲方得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個小時工資加倍給付工資，並甲方應於事後補給乙方適當之休息。 3.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如有超時工作或晝夜輪班需要時，在乙方身體狀況許可應配合甲方要求。 4.漁船前往漁區作業前，船長應安排外籍船員輪流休息及休假。 5.外籍船員每月至少應有 4 日休息，並由船長視漁海況條件自行調整之。 6.外籍船員因宗教需求，每年得特別休假日。	
岸上住宿		我充分瞭解，當船靠岸時，按照公司的安排，願意住在宿舍裡。

註：印尼仲介與 SUPRIYATO 之勞動契約業經本院協請通譯人員翻譯。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四)漁業署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至有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實際所得所剩無幾，外籍船員權益受損嚴重：

- 1.有關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薪資及仲介費用，依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

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漁業署並表示：「依該漁船船主報備僱用外籍船員所送與境外船員簽訂之契約，其薪資為每月 300 美元，是雙方合意訂定，一般考量國際勞動市場價格、有無工作經驗、擔任職務及當地國生活水

平等條件等，由勞僱雙方合意議定。」漁業署並表示：「有關仲介費部分如前所述，無訂定計算標準」。

2. 惟查福賜群號漁船船主對外籍船員薪資以現金發放，船主預留部分薪資（每月 100 美金）待契約期滿後再行發放。另經檢視船長父親陳○○提供之薪資表，船員薪資約 320 至 400 美金不等，每個月自各船員薪資保留部分款項做為押金，保留款（保留月份為 7 至 9 個月不等）合計為 800 至 980 美金不等（印尼籍船員薪資如下表）。
3. 對於船主不當剋扣薪資乙節，漁業署則表示：「據福賜群號漁船船主陳○○表示，福賜群號漁船實質上由陳○○管理經營，外籍船員之薪資主要於該等船員進港

後以現金支付，未另外透過仲介公司，會預留部分薪資待契約期滿後再行發放；是否扣押金本案有扣，至於是否合理應由雙方合意認定。」再依據本案印尼籍船員與我國船主簽訂之「臺灣雇主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契約」（如上表 1）本案勞雇雙方並未約定預扣押金情事，顯然未盡合理。漁業署於本院約詢時始坦言：本案不當扣款，有船員 1 個月薪資只領 50 元美金，事後知悉，這樣是不對的等語。雖本案事發後於給付各船員薪資時，事後調查有補發押金給船員（於 104 年 9 月補發），最後有補發已全數結清，並未扣留押金，該漁船作為已屬不當，而漁業署未盡監督查核之責。

表 2 福賜群號漁船印尼籍船員薪水

（單位：美金）

船員姓名	年月日	月薪	保留款	印尼借款	臺灣領薪資
SLAMET	104.6.6	350	100	200	50
	104.7.6	350	100	200	50
	104.8.6	350	100	200	50
	104.9.6	350	100		250
	104.9.10	47			47
	結算	350×4+47=1441-借支 600=847×30=25,410+獎金 3,000=28,410-菸 4,500-借支 3,000=20,910（臺幣）			
MUNAWIR SAZAL	104.6.6	400	100	100	200
	104.7.6	400	100	100	200
	104.8.6	400	100	100	200
	104.9.6	400	100	100	200

船員姓名	年月日	月薪	保留款	印尼借款	臺灣領薪資
	104.9.10	53	0		53
	結算	$400 \times 4 + 53 = 1,653 - \text{借支 } 400 = 1,253 \times 30 = 37,590 + \text{獎金 } 3,000 = 40,590 - \text{菸 } 4,500 - \text{借支 } 3,000 = 33,090$ (臺幣)			
DIAN ROZIKIN	104.6.6	350	100	200	50
	104.7.6	350	100	200	50
	104.8.6	350	100	200	50
	104.9.6	350	100		250
	104.9.10	47			47
	結算	$350 \times 4 + 47 = 1,447 - \text{借支 } 600 = 847 \times 30 = 25,410 + \text{獎金 } 3,000 = 28,410 - \text{菸 } 4,500 - \text{借支 } 3,000 = 20,910$ (臺幣)			
DULYAMAN	104.6.6	400	100	100	200
	104.7.6	400	100		300
	104.8.6	400	100		300
	104.9.6	400	100		300
	104.9.10	53			53
	結算	$1,653 - \text{借支 } 100 = 1,553 + \text{煮飯 } 400 = 1,953 \times 30 = 58,590 + \text{獎金 } 3,000 = 61,590 - \text{菸 } 4,500 - \text{借支 } 3,000 = 54,090$ (臺幣)			
MUALIP	103.2.7 至 104.6.7	350~370	$140 \times 7 = 980$		
	104.6.7	370			370 (400 手寫)
	104.7.7	370			370 (400 手寫)
	104.8.7	400			400
	104.9.7	400			400
	104.9.10	40			40
	結算	$400 \times 4 + 40 = 1,640 + \text{保留款} = 2,620 \times 30 = 78,600 - \text{借支 } 3,000 = 75,600 + \text{獎金 } 5,000 = 80,600$ (臺幣)			
AGUS SETIAWAN	104.6.6	370	100	150	120
	104.7.6	370	100	150	120
	104.8.6	370	100	100	170
	104.9.6	370	100	50	220

船員姓名	年月日	月薪	保留款	印尼借款	臺灣領薪資
	104.9.10	49			49
	結算	$370 \times 4 + 49 = 1,529 - 450 = 1,079 \times 30 = 32,370 + \text{獎金 } 5,000 = 37,370 - \text{菸 } 4,500 - \text{借支 } 3,000 = 29,870$ (臺幣)			
SUKHIRIN	104.6.6	320	100	150	70
	104.7.6	320	100	150	70
	104.8.6	320	100	100	120
	104.9.6	320	100	100	120
	104.9.10	43			43
	結算	$320 \times 4 + 43 = 1,323 - 500 = 823 \times 30 = 24,690 - \text{菸 } 900 - \text{借支 } 3,000 = 20,790 + \text{獎金 } 3,000 = 23,790$ (臺幣)			
URIP MUSLIKHIN (本案落海失蹤船員)	103.2.7 至 104.6.7	350~400	$100 \times 8 = 800$	$100 \times 3 + 68$	
	106.6.7	400			400
	106.7.7	400			400
	104.7.25	240			240
	結算	$400 + 400 + 240 + \text{保留款 } 800 = 1,840$ 。 $1,840 \times 31 = 57,000$ (臺幣)，8 月 24 日寄給船員妻。另：船主出示和解書，內容敘明：本次事故所有醫療費用及賠償由甲方(船主)現金支付 500,000 臺幣元整給乙方(URIP MUSLIKHIN)。			
SUPRIYATO (本案死亡船員)	104.6.6	350	100	150	100
	104.7.6	350	100	150	100
	104.8.6	350	100	100	150
	104.9.6	350	100	70	180
	結算	$350 \times 4 = 1,400 \times 32.38 = 45,332$ (臺幣)，匯給死者妹妹。			

註：據屏東地檢署卷證資料。

(五)本案仲介究為陳○○、金紘仲介公司或泰瑞漁業公司，均非漁業署查復所稱之「林○○」，且至今無相關仲介遭漁業署剔除，顯見漁業署

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

1.依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第 6 點規定：「外籍船員之僱用及異動登記，凡漁船船主已加入遠洋漁業產業團體為會員者，應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申報，餘則應向漁船所屬漁會申報（第 1 項）。漁船船主所僱外籍船員係經仲介業者介紹僱用者，漁船船主為前項申報時，應一併申報仲介業者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及聯絡方式之資料（第 2 項）。漁船船主委託之仲介業者為我國自然人或法人，且須經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同意後，提報本會漁業署登錄列冊有案（第 3 項）。仲介業者申請登錄列冊者，應檢附申請書經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依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分類登錄名冊，並於網路提供公眾線上查詢（第 4 項）。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於每年一月對其所提報仲介業者進行評鑑，並將通過評鑑之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未通過評鑑之仲介業者，應自本會漁業署登錄之名冊剔除。」第 20 點規定：「仲介業者所辦理之外籍船員如在受僱漁船上，發生挾持、傷害、殺害本國籍船員事件、歸責於外籍船員之糾紛或鬥毆事件，提報該仲介業者之漁業團體須進行案情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本會漁業署，作為判定責任之依據（第 1 項）。前項事件經認定仲介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時，本會漁業

署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或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將該仲介業者自登錄名冊中剔除，並自事件發生日起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不受理該仲介業者申請登錄名冊（第 2 項）。（註 8）」是以，漁船船主委託之仲介業者須經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同意後，提報至漁業署登錄列冊有案，漁業署並將該名冊放置網路上提供公眾線上查詢，且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於每年 1 月對其所提報仲介業者進行評鑑，並將通過評鑑之名冊送漁業署，未通過評鑑之仲介業者，由漁業署將登錄之名冊剔除。仲介業者之評鑑、管理、名冊登錄及剔除管理屬漁業署職掌。

2. 如前所述，本案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簽有兩份勞動契約，出現該船員與船主陳○○所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用）與該船員與印尼仲介公司所簽勞動契約（實際執行用）兩個版本，農委會漁業署對本案船員是否透過仲介聘僱毫無所悉，遲至本案發生後始知船員另有與仲介公司簽訂之勞動契約。依據漁業署查復本院表示：該船（指福賜群號）於 102 年 11 月 3 日以前仲介業者為林○○；102 年 11 月 14 日以後係船主與外籍船員直接簽訂勞動契約，未透過仲介業者。另經查 104 年度仲介業者林○○經東港區漁會及琉球區漁會評鑑結果均符合要求云云。惟本案福賜群

號漁船船長父親陳○○接受屏東地檢署訊問時表示：「我是請印尼公司幫忙找人，我只跟印尼公司接洽，我們是跟印尼公司簽約，而船員是跟印尼公司簽約，屬於境外僱用」等語，陳○○稱其自身為仲介，並提供其分別以「金紘仲介公司」、「泰瑞漁業公司」與印尼國仲介公司所簽訂之契約書。惟究本案仲介為：陳○○、金紘仲介公司或泰瑞漁業公司，均非漁業署查復所稱之「林○○」。

3.漁業署查復本院並稱：陳○○列於漁業署登錄之仲介名冊中；金紘或泰瑞漁業公司則未列名漁業署登錄之仲介業者等語。惟無論是陳○○、金紘仲介公司或泰瑞漁業公司，均未曾接受過評鑑，無接受評鑑資料。有關仲介應接受評鑑，漁業署表示：「陳○○為東港區漁會所提報，因 104 年度東港區漁會未接獲陳○○報備僱用外籍船員案件，故該年度仲介業者評鑑東港區漁會未評鑑陳○○。」該署並函請相關區漁會確認是否提報陳○○評鑑結果，若無區漁會予以評鑑，則漁業署會將陳○○自登錄仲介名冊中移除。

4.另，仲介業者所辦理之外籍船員如在受僱漁船上發生挾持、傷害、殺害本國籍船員事件、歸責於外籍船員之糾紛或鬥毆事件，相關漁業團體須進行案情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漁業署，倘經認定

仲介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時，漁業署得將該仲介業者自登錄名冊中剔除，並自事件發生日起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不受理該仲介業者申請登錄名冊。惟漁業署表示：「曾有 4 件我國籍船長失蹤或遭非我國籍船員殺害、外籍船員互砍致死之案件，但因該等案件係於漁船在海上作業時發生，難以推論事件的發生係因仲介業者未善管理責任，故迄今尚未有因此自登錄名冊剔除仲介業者的案例。」

5.由上可知，本案仲介究為陳○○、金紘仲介公司或泰瑞漁業公司，均非漁業署查復所稱之「林○○」，且至今無相關仲介遭漁業署剔除，顯見該署未盡仲介之把關及評鑑。

(六)本案事發後，漁業署亦怠於執行行政調查、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

1.按「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漁船船主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除各該點另有規定者外，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規定處分。」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八、違反依第 54 條第 5 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是以，漁業署依法負有查察責任，發現違法應依法裁罰，漁業署並表示，海巡署、移民署、地方政府（含警察局）、漁會等發現有違反法規案件，可通報該

署，該署就舉報發現之涉嫌違反漁業法規案件辦理核定處分。

2. 有關本案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簽有兩份勞動契約，出現該船員與船主陳○○所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用）與該船員與印尼仲介公司所簽勞動契約（實際執行用）兩個版本，詳如前述，已違反「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8 款，可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該署查復本院竟稱：「沒有進一步作查核，原因是規定上未設計查核機制。」等語。漁業署依法負有行政調查及查處責任，發現違法應依法裁罰，卻未設計查核機制。

3. 有關事發後之查處，漁業署稱：「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原則上係境外僱用、境外解僱，漁船長年於海上作業，返臺時間短，目前無勞動條件之查核。」云云，漁業署並表示，後續將規劃請駐外漁業專員或檢查員於公海登檢時協助辦理漁船工作環境之訪查。顯見，漁業署未依法善盡應負之責。

4. 再者，本案失蹤及死亡外籍船員之後續撫卹情形：

(1) 漁業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發函要求船主妥善處理該失蹤船員之後續撫卹。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 104 年 9 月 7 日高市海三字第 1043234 0900 號函船主陳○○，請其

妥善辦理該 2 名印尼籍船員之後續撫卹事宜。

(3) 漁業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向船東瞭解該 2 名船員後續撫卹事宜。

(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5 年 6 月 3 日發文告知漁業署。

由上可見，機關間只是相關機關公文往返，無機關監督後續情形。遲至本院約詢漁業署，表示失蹤船員之妻已領取保險理賠金 50 萬元，尚無額外撫卹。死亡船員經法醫鑑定為生病身亡，保險不予理賠。遲至 105 年 8 月 22 日船長父親陳○○與死亡船員 SUPRIYANTO 之妹妹達成和解，並同意支付 10 萬元作為撫卹金。

(七) 綜上，聯合國經社公約第 2 條之 2、第 7、9 條揭示：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確保工作者獲得公允之工資、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休息、合理限制工作時間及社會保險，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等受到歧視。惟農委會依漁業法授權訂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由所屬漁業署執行境外聘僱外籍船員之管理、查核及監督，惟 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

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漁業署不但不知死亡之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有兩份勞動契約，「申請核准」與「實際執行」版本不同，且實際執行之契約內容具不合理不平等之勞動條件，坐視外籍船員遭不當剋扣薪資，甚有外籍船員每月支領薪資僅美金 50 元；漁業署對仲介毫無監督把關、評鑑徒具形式，事發後亦怠於執行行政查處及監督後續撫卹。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外籍船員基本勞動權益受損，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 年（2015）漁業統計年報，105 年 9 月刊行。網址：<http://www.fa.gov.tw/cht/PublicationsFishYear/index>。

aspx。

註 2：資料來源：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網址：<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69298&ctNode=7496&mp=cmaa>。

註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之 2：「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1)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A.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B.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2)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3)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4)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第 9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註 4：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簡稱 BBC。

註 5：資料來源：<http://news.detik.com/bbc/3278951/kisah-supriyanto-nelayan-indonesia-yang-tewas-akibat-disiksa-di-kapal-taiwan>。

註 6：相關機關函復文號如下：(1)農委會 105 年 6 月 6 日農授漁字第 1051334 778 號、105 年 6 月 13 日農漁字第

1050219481 號、105 年 6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051209764 號函、105 年 6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051209961 號及 105 年 8 月 31 日農授漁字第 1051213632 號函；(2)農委會漁業署 105 年 7 月 22 日漁二字第 1051259764 號及 1051259764A 號函；(3)勞動部 105 年 6 月 6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2044 號、105 年 7 月 4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2169 號及 105 年 8 月 2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0998 號函；(4)法務部 105 年 8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504531480 號函；(5)屏東地檢署 105 年 5 月 16 日屏檢玉孝 104 相 664 字第 13579 號函；(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5 年 6 月 22 日法醫秘字第 10510002030 號函；(7)臺灣醫學會 105 年 6 月 15 日(105)臺醫會淳字第 247 號函；(8)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105 年 6 月 15 日賽字第 105116 號函。

註 7：依姓名筆劃數排列之。

註 8：該注意事項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修法後，才納入仲介業者須接受評鑑。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105 年 7 月 25 日函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覆，報請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檢送，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案，本院 104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金門縣「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就地方機關巡察金門縣所發現之問題（例如：金門自來水事業交由中央業管部門負責、金沙溪、前埔河流域蓄水計畫、改善水庫水質、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等），連同原調查案尚未完成改善部分，推派委員接續調查。

四、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該）部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

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院所提糾正文切實檢討，於 106 年 1 月底前續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切實檢討，於 106 年 1 月底前續行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健全稅制，已持續檢討各項不合時宜賦稅法令，其中有關各國稅局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雖已加強查核，惟核定免稅比率偏高；亦應協調主管機關將查核所管該等機關或團體業務之資料，通報各國稅局運用，以有效掌握稅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目前法制上對機關團體之監督尚未完備，以及主管機關對於機關或團體之會務運作、財務會計等事項建立透明化機制及進行實質查核並未說明具體做法等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相關工程或設施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調查及糾正文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文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就委託辦理魚貨直銷中心經營效益評估、來客人數統計與遊客滿意度調查方法之研究成果及作為未來改善之具體作為，於 105 年 12 月底前續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漁業署督同相關主管機關，就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魚貨直銷中心、評鑑考核機制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 105 年 12 月底前續復。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多元再利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並完成建置，惟尚未能有效發揮功能，亟待突破困境達成其他再利用方式推展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會商相關部會並督促所屬，就如何有效突破國內廚餘回收再利用困境等事項確實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民間打撈高經濟價值之漂流木及「山老鼠」盜伐貴重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上開林木之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一、四，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所屬，就漂流木管理機制、林木生產履歷認證

、研修森林法部分條文等事項積極檢討辦理，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九、臺南市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該局辦理該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就有關回饋設施後續營運及監督管理事項，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回饋設施之利用是否確實以回饋里民為目的及實際執行情形等事項，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未獲國庫挹注，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連年發生短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地方產業資源管理平臺上線運作後，再詳實說明實際運作情形與效益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水庫清淤策略與方法是否適切，有無整體有效之水庫清淤彈性機制，乾早期有無積極之相關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表列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推動積極辦理，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 105 年下半年度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均有失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就 105 年下半年相關訴訟之辦理情形續復。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分別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石安牧場聘僱員工及經營規模較大為由，經實地探勘後認定為營利事業並補徵 96 年度之後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國稅局之查復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意見一(五)部分結案。

二、農業發展條例修正之後續辦理情形，允應密切追蹤，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之修法進度及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之作業情形，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見復。

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高雄市政府對於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延宕多年迄未妥處，且未落實巡查管理，致占用情形益形嚴重，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仍有若干事項待追蹤，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該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妥處並檢附

相關資料見復。

十五、嘉義市政府函請提供，有關鑒於我國逐年產生預算赤字，致公共債務未償金額有增無減，不僅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遞增，舉債瀕臨上限，地方政府更是財政收支長期失調，債務負擔沉重亦已瀕臨債限，面對此財政危機，究各級政府有無確實檢討並積極採取改善措施，確有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相關數據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二)之附表(附表一、95 至 103 年市縣政府正式員工人數情形表；附表二、95 至 103 年市縣政府約聘雇人數情形表)及抄核簽意見三(三)說明，函復嘉義市政府。

十六、陳訴人陳訴，請本院更正並卸除網路上，有關衛生福利部所屬豐原醫院前院長陳○堂等 3 員，辦理醫院採購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爰依法送本院審查案之調查報告所載，關於其姓名誤植部分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已協助更新並移除相關連結及庫存檔，爾後如有類此內容，可逕洽各該網站處理。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漁業署補助(委託)各市縣政府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改善地層下陷問題，惟間有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欠周，部分設施完工後閒置未用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等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提升設備使

用效能，獲致財務增益績效估計金額約 2,634 餘萬元，並提出多項具體改善措施，且已修正「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本調查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地方政府或團體對轄內大型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有以回饋金、睦鄰費等名目要求其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欠缺法律具體授權依據，更不受國家審計，政府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任由各機關仗勢藉端予取予求，形同強制攤派及變相勒索，迭影響投資意願甚至成為國內經濟發展障礙，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後續除仍應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落實執行外，更應針對「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主動監督管考及公益目的之勾稽查核機制」、「防弊機制」等運作情形，自行妥為追蹤列管，不定期檢討其改進成效，以求相關制度周妥健全；本調查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對各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之經費規模及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未妥為控管，亦乏督導機制；對外來入侵種之防治政策銜接、移除成效及保護(留)區經營管理之效能均有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農委會將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

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糧督飭農業委員會，積極主動協助農田水利會辦理供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接管事宜，每半年定期將辦理結果見復，並隨函檢附「圳溝堤岸供民眾道路通行使用狀況檢查表」供參。

二十一、中油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採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向精兵公司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及追償機關損失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油公司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續復。

二十二、密不錄由。

二十三、密不錄由。

二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多名公務員涉嫌長期受賄，甚至護航廠商得標，並包庇偷工減料工程通過驗收，嚴重影響工程品質，違法犯紀，情節重大等情乙案，該部水利署自行檢討追究副總工程司張○平違法失職行政責任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函復該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張○平（前第七河川局局長）行政責任之檢討追究，維持不另予張員行政懲處之決定，經參據張員刑事無罪判決結果，尊重主管機關免予究責之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陳訴人續訴，有關渠等陳訴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 8 鄰枕頭山○號房屋及坐落基地相關權益受損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

林區管理處妥處，並就所陳事項逐一說明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江委員明蒼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處，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檢調機關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涉嫌洩漏查緝機密、偽造不實資料及協助業者進行不實銷毀等情事，致日本核災區之甜蝦及東南亞殘留藥物之綠蘆筍、紅蟳等問題食材得以流入市面販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二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續復。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察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及再造情形」，核有公產管理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高雄市市長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本院監督追蹤下，尚能本於職責持續落實產籍清查，並加強執行追收工作，函請該署賡續追蹤列管，確實依法妥處，並俟偵辦及強制執行有具體結果後，將最終處理成果（含各地號地籍圖與現況照片）續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與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相悖，主管機關迄未研擬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就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認定原則、農保資格清查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底，雖稽查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 2 百次，卻未發現該公司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等情事，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資訊掌握能力均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保護署，就桃園市轄內環境污染可能來源督察或深度查核 105 年下半年辦理成果，及協助桃園市政府針對宇鴻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後續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六、勞動部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勞動部就降低外勞行方不明人數、初次聘僱家庭類勞工雇主進行聘前講習、入國通報案件檢查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內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迄未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

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後通過。（本會簽註有關農保清查成效，修正為……截至 105 年 5 月底總計已有 113,144 人因不符資格退農保，共可節省高達 280 億 652 萬元經費支出……）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加強辦理清查作業，並將清查後因不符資格遭退農保之人數及產生之具體成效等數據資料，依本次函報格式，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定期續復。

八、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水污染桃園市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該府環境保護局查獲該公司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與飛灰，詎該府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就宇鴻公司廠區污染整治情形、滲眉埤未來用途及整治目標之規劃情形等事項，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九、行政院及勞動部函復，有關雇主常以「沒有無障礙環境」、「工作內容不適合」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就業；另員工規模達一定門檻之公私立單位以定期契約僱用身心障礙者，致身心障礙者長期薪資低、無升遷機會，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三、（乙）三，分別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研議說明及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每半年定期將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續復。

十、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確認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任憑回填面積擴大，損害政府公信糾正及調查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一、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地號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核有「部分土地是否遭回填爐渣迄仍不明」、「查處改善情形尚待持續追蹤」等疑義，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續復。

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其經管之國有土地遭回填爐渣及占用，經函送偵辦竊佔罪及訴請排除侵害訴訟等後續執行情形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

，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對從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查察情形確實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見復。

十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本函送，有關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積欠退休（職）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詎政府有關機關均未予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前已結案。本件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將該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328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加強執行犬貓狂犬疫苗注射，以避免疫情發生或擴散，並請併前定期函復內容辦理續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規定；又執行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回饋原意；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

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函請行政院積極督促所屬，儘速完成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相關運用規範之檢討修正，俾利蘭嶼鄉公所據以執行，並杜爭議。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維護財政紀律，並督促地方政府解決債務問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將 105 年下半年之辦理成效，於 106 年 2 月底前續復。

十七、台電公司函復，有關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每半年將續處情形續復，並列表說明彰化縣各鄉鎮私接路燈電費繳納詳情。

十八、行政院及審計部函復，有關原住民失業率突破 5 年來新高，且政府相關政策、預算執行等罔顧原住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分別函請行政院、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免再函復。

二、本調查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

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或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相關機關定期（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劉委員德勳、陳委員小紅調查：臺灣海洋因非法捕撈致漁獲量銳減，兩岸走私交易致中國攙有害物質漁獲大舉來臺，又各種休漁及柴油補貼政策失靈，造成海洋生態浩劫，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照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雅鋒、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高委員鳳仙、蔡委員培村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議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就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其捐助成立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未善盡監督職責；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之結果，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未對其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 月底前，函復「施行器官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後續法制作業及發布情形，暨該辦法對於移植醫院及醫師之退場機制規範，並檢附該辦法供參。

二、陳情人陳訴，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誤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導致器官受贈者及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面臨愛滋病感染風險等情案之懲處情形等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函復陳訴人，所訴事項本院於提出

本案調查意見時，皆已衡酌考量，至所請要求臺大醫院撤銷懲處乙事，非屬本院權責，建議逕向主管機關循救濟途徑為之。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三）至（四）函復陳訴人，續訴書狀及檢送資料，皆於歷次陳訴已檢附，或本院已調查同一事實所提相關資料，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爾後類似陳情內容，將逕予併案存查。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我國給薪產假及婦女相關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等）之提供是否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本調查案結案。

四、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劉德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判後，將本案工程終止契約總清算後對於承包商後續追償等作業之辦理情形（含民事訴訟結果）續復。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相關機關、人員是否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甲、三(二)之 1 至 3，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7 月底前，將土地開發基金相關分配作業，及臺北捷運公司繳交之變動租金提撥一定百分比挹注捷運自償性經費償還方式之研議結果等節之後續相關辦理情形續復。

二、交通部業發布施行「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調查意見五有關交通部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於 106 年 2 月底前，以本次函復附表格式，續提供前報本院各區國稅局列管案件之後續清理情形，並說明未能辦結原因。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全台 537 家溫泉業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 75% 係違法經營。本院前於 98 年 12 月即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相關機關應及早因應提出意見，惟迄今仍有半數以上業者違法經營，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影響消費權益危害公共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說明並提供 102 年迄今「經濟部水利署溫泉管理查核計畫」等相關作為之詳細辦理情形，並請提供 104 年迄今新北市與高雄市對溫泉業者之相關稽查紀錄供參。

二、銓敘部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

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銓敘部督導所屬續為檢討改善，並將 105 年全年改善情形與績效，於 106 年 2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吸毒青壯人口大增，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等情案之

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底前，將 105 年下半
年破獲毒品製造工廠及其原料來

源追蹤情形等節之辦理進度及成
效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5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78	23	11	2	-
2 月	720	15	7	1	-
3 月	1,236	25	4	6	-
4 月	1,030	11	1	8	-
5 月	1,138	24	10	3	-
6 月	1,145	21	6	1	-
7 月	1,272	12	5	4	-
8 月	1,276	23	12	15	-
9 月	1,143	22	7	4	-
合計	10,038	176	63	44	0

二、105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7	屏東縣政府建置該府原住民文化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為宿舍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嗣以人力不足為由未依原規劃執行，復對已採購之設備又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肇致公帑浪費。且該府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9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7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財產管理作業鬆散、防弊機制闕如，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監督不周，又未確實辦理財產管理檢核，檢核作業徒具形式，加上內部稽核功能不彰，肇致原住民文化會館財物長達 10 餘年漏未登帳管理、未實施盤點及部分財物毀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報廢（損），核均有違失。</p>		<p>討改善見復。</p>
58	<p>臺中市政府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對於轄內弱勢的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各自為政的關懷訪視，彼此間無法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亦未能落實自殺風險個案及精神病人之關懷訪視服務，致使這些弱勢民眾及其家庭遭逢生活困境及照顧壓力時，皆未能獲得適當之協助，是政府社會安全網的重大漏洞，確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p>	<p>105 年 9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5193067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9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公機場期間，逢颱風或解除戰備時，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另一方向跑道起降之決定機制未盡周延，且未正視馬公機場氣象資料之供應方式，存有無法提供航管人員即時查詢，以及提升「終端資料自動廣播服務」播報服務效率及品質等問題，均未積極檢討改進；另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未按空軍氣象勤務手冊之規定，編報天氣轉好及轉壞之特別天氣報告，事後又未據實提供正確之錄音抄件；又民航局所屬馬公塔臺亦以自動氣象觀測系統之數據變化有疑慮，未於民航機最後進場階段，落實更新資料等情，均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p>	<p>105 年 9 月 19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5253024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0	<p>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催繳仍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其中 101 年期處分書因未依公路法規定辦理 2 次通知須予以撤銷或辦理退費，相關作業費用耗費公帑 703 萬餘元；又該局 104 年 8 月間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交通部時援引資料欠當，未有嚴謹之法理依據及說明，亦未確實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且該局兩度接獲交通部</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p>	<p>105 年 9 月 19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52530254 號函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訴願審議委員會所作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未能及時積極補正程序瑕疵，且後續相關作業亦未切實追蹤列管，致生誤掣 101 年期處分書情事，確有違失。</p>		
61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各類飛航作業相關人員訓練計畫，負有核准及檢查之責，惟該局未督促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興）落實訓練與考驗必須由不同考試官實施之考訓分離政策，復未要求檢附 GE235 航班操控駕駛之「駕駛員檢定考試不及格報告書」，確認其模擬機驗證不及格之關鍵項目改善情形，檢定證核發程序未盡周延；且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前於 102 年調查 GE515 航班事故報告中指出復興 ATR 飛航組員長期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訓練與考驗方面等缺失，未執行特別檢查，亦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並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復興駕駛員在訓練之最後階段及其操作表現，已達考試之標準，導致飛航組員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情形於 GE222 及 GE235 航班事故中一再出現，總計兩起空難事件造成 91 人死亡，27 人輕重傷等情，均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p>	<p>105 年 9 月 14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5253027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2	<p>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之管理及檢身機制，致該監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工場，進而挾持人質發生暴動越獄事件；又該監平日未重視警鈴設置及測試，且自前典獄長陳世志以下各級主管人員於暴動初始，處置疏誤，致失應變鎮暴之先機，復未依矯正署所訂定之作業要點及演習應變計畫處置，肇致事件擴大，演變成大量槍彈被奪，受刑人與員警槍戰之嚴重後果；又該監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報告不實之換人質消息，更於翌日清晨事件落幕後，再向法務部提出上開不實說法之檢討報告，使法務部矯正署載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引發爭議，嗣方由法務部責成矯正署重行調查，再提出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矯正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又法務部長年未能正視監獄超收問題之嚴重性，亦未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使監所戒護安全之風險大幅升高，核有違失；另</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p>	<p>105 年 9 月 19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5263021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受刑人必需用品，且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多未達 500 元，致其等在監生活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之處遇規定，並與聯合國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所定矯正機關應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意旨未符，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63	法務部矯正署僅以電話片面瞭解受刑人詹保男病況，即草率認定其病況穩定並判定不予同意保外醫治，任其因癌症晚期相關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醫治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且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致延誤詹君接受診療之權益等情，均有怠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	105 年 9 月 19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526302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5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字第 41 號			審查會決議不公布。	尚未裁判。
105 年劾字第 42 號	賴秉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05 年劾字第 43 號	呂斯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簡任第 11 職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於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字第 44 號	林純如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任研發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林純如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尚未裁判。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6793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50161130 號函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以，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另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上開二函，分別提起訴願，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就法務部 92 年 6 月 26 日法檢字第 0920802720 號函「命渠停止執行律師職務，認涉有處分無效」等情向本院陳訴，經本院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6793 號函轉法務部並副知訴願人，嗣

訴願人不服該副函之內容，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請求：1.令原處分機關彈劾自陳定南以後之歷任法務部部長。2.如不彈劾，令原處分機關賠償遭被訴之法務部長歷年停權律師職務之損失及名譽侵害之損失。訴願人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101 年度上更(二)字第 1 號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程序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應屬無效，損及權益，及該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聲請審理前揭案件之法官迴避事件，未詳查事證，率予裁定駁回」等情向本院陳情，案經本院以 105 年 4 月 1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5016113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既已就前揭損害賠償事件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請靜候其處理；台端如仍有所陳述或意見，宜請逕向該院為之，俾利其審酌，以維權益。」訴願人不服該函之內容，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請求：1.彈劾臺南高分院法官黃○宗、夏○郎、羅○芳及同院承辦上開合議庭法庭迴避案之法官。2.如不彈劾，請就侵權行為案請求金額加計利息賠償。同年月 28 日（本院收文日期）補述訴願理由到院。

四、查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已如前述。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有關調查、彈劾、糾舉及糾正等權限，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次按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4 條規定訂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補充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

定，作為本院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規範。本院依相關監察法規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前開二函文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究其內容亦屬本院本於監察職權處理人民陳情書狀時函轉有關機關處理，以及就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又其所訴內容，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未合。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二、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4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6 月 20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50162437 號函復內容，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以，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 105 年 6 月 2 日向本院陳訴最高法院歷次審理其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均未詳查其係臺中市政府列案之低收入戶，率認定其有資力給付裁判費用，即逕裁定駁回聲請，並要求本院彈劾承審前開訴訟事件之法官乙案，因案涉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訴訟裁判事宜，本院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以院台業五字第 1050162437 號函請司法院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嗣訴願人不服該函，認本院未彈劾上開法官，遂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同年 8 月 2 日以「訴願再答辯書」補充訴願理由。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本院將訴願人 105 年 6 月 2 日陳情書移送司法院，違反監察法第 6 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又其陳情案件經本院函請司法院處理，業經司法院民事廳發交最高法院書記廳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以台文字第 1050000469 號函復其在案，即屬監察院之行政處分；同時亦主張其有憲法第 172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之公法上利益，得請求本院彈劾上開法官云云。

三、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已如前述。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就人民陳情指稱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是否加

以調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依法人民並無要求本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次按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4 條之規定訂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補充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作為本院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規範。本院依相關監察法規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經查系爭復函為本院有關人民陳訴之處理方法及結果，且其內容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是以系爭復函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系爭復函不服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5 年 8 月大事記

1 日 彈劾「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彈劾「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案。

2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研定水資源計畫缺乏執行期程，新興水源開發多年無成，未訂定水費折扣辦法；未足額撥補離島水價差額、移撥農業用水，與法有悖；自來水管老舊汰換緩慢；水價無法反映成本；颱風重創南勢溪上游凸顯取締違法不力，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水保工程欠缺整合，崩場地復育消極，怠忽水庫清淤設備更新，確有怠失，行政院難辭督導不周之咎」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及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抽查及列管工作，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協調分工及調度人力，僅一再托詞法令規範不明及承辦人員不足，長期廢弛上開職務，均有重大怠失」案。

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5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設計未盡周延，潛藏債務日益擴大，復陸續修法增加國保給付支出，不利該年金制度之長期財務穩定；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就農民健康保險及農

民年金業務之制度面、保險面積極研處規劃；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之投資運用，無論制度之設計及盈虧皆待檢討等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實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多年，並負責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惟新竹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對於轄內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在執行上漏洞百出，造成案內 3 名幼童受虐致死傷悲劇，凸顯該計畫預防機制完全失靈，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復未加強地政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有關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致遭偽冒繼承及移轉登記；又案發後未積極查明受委託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依法落實輔導查核，以確保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另對於攸關老人生命安全之缺失問題，迄乏有效督導改善作為，亦未正視機構人力不足，並通盤檢討及實質整合各類機構，致使機構內長者無法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對於大彎北段商業

區及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又遲未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顯有違失」案。

彈劾「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宗雍於 96 年 3 月 22 日登記為亞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其於 100 年 3 月 1 日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前未辦理辭去董事職務之登記，至 104 年 5 月 26 日始完成登記，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彈劾「魏茂國教授在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25%；在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16.66%，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案。

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訪察市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兒童權利公約措施及成效；實勘府中 15 動畫故事館、板橋圖書館及 435 藝文特區等兒少文藝措施，瞭解兒童藝術節規劃宗旨和成效。

9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7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經管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102 年至 104 年之空置率，遠高於房地產指數；部分不動產甚有完工後從未出租，產生鉅額損失；又部分不動產規劃設計未符市場需求，致空置率多年居高不下，核有不當」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該府財政局未深究國有土地撥用法令之適用與限制，以促參法興建停車場無法發揮最大效益為由，建議改採設定地上權進行開發，認事用法顯有違誤；雖經批示回歸原撥用目的使用，惟已引發外界誤解造成紛擾，臺北市政府公文核處草率，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督導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機場捷運計畫，過度壓縮預算及工程底價；將投標廠商之實績要求，逕以『勘誤表』將『捷運』實績降為『軌道』實績；刻意簡化資格審查程序，怠於查證丸紅公司欠缺履約能力事證；未周詳考量技術規範及營運需求；採取先機電後土建發包策略，造成軌床及機房交付延遲；漠視違法轉包

行為；昧於工程管理混亂，錯估通車期程，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張翼前於擔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案。

厄瓜多共和國審計總署伯里特審計長（Dr. Carlos Polit）伉儷一行 4 人蒞院拜會。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彈劾「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忠偉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行政職務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擔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前彈劾「新北市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張世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為 BOT 夥伴關係，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復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均涉有違失」案。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

彈劾「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獨立董事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16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彈劾「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發生 6 名受刑人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前典獄長陳世志、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對受刑人檢身及作業工具管理鬆散、督導無方；且陳世志不重視警鈴測試，致全監警鈴響起時，其於典獄長辦公室內竟全未聽聞，錯失處置先機；而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王世倉得知暴動後，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亦未下令戒護人員攻堅或請到場員警支援，即逕赴戒護科辦公室對受刑人進行無效之勸說；王世倉更屈從受刑人要求，下令提帶與其等有夙怨之其他受刑人到場，險另起事端；嗣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面對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奪取槍彈之緊急狀態，亦未依法處置而遭挾持，致全監群龍無首，事態擴大；賴政榮自車檢站獲釋後，竟指示下屬向媒體謊稱在演習；陳世志、王世倉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及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於 12 日上午簽核提報矯正署之檢討報告內，均敘述換人質之不實情事，致矯正

署據以撰述並公布調查報告，引發各界猜疑，嗣後方由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提出續行調查報告以更正；是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處理本件 6 名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未依矯正署及高雄監獄所訂定之暴動處理程序規定處置，致生多起槍戰及 6 名受刑人集體自戕之嚴重後果，並招致外界物議，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彈劾「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社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定，核有違失」案。

彈劾「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持股比例均已逾 10% 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前彈劾「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於任職期間，擔任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寶樹記過壹次」。

前彈劾「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登記為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一職，迄今仍未解任，另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爰洪明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洪明江免議」。

18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榮民總醫院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內部簽審作業違反該院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計畫內容與執行結果亦存在提供非法場地，容任合作廠商利用醫院研發場地，以身心功能檢

測為名，招攬會員收費營運等諸多違失，衍生違約、違法之重大爭端；又臺北榮民總醫院對於本案研發經費之事前預算審查不周、事後經費稽核不實，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不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所屬醫院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案之情形，未能善盡督管考核職責，外部監督不力，核有疏失」案。

彈劾「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

彈劾「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兼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

23 日 德國基民黨薩克森邦邦議員狄漢娜（Hannelore Dietzschold）等一行 12 人蒞院拜會。

24 日 前彈劾「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該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期間，兼任穎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郭啟東申誠」。

2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

會議。

彈劾「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兼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

29 日 舉行 105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31 日 前彈劾「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任現職期間，擔任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黃勝堅申誠」。

前彈劾「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

」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蕭開平申誠」。

前彈劾「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宗雍於 96 年 3 月 22 日登記為亞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其於 100 年 3 月 1 日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前未辦理辭去董事職務之登記，至 104 年 5 月 26 日始完成登記，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謝宗雍申誠」。

前彈劾「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忠偉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行政職務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擔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黃忠偉申誠」。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水土保持局及農糧署等機關，瞭解野生動物急救、茶葉改良、林下養蜂、農村再生等執行情形，針對農民缺工、農地污染、流浪犬管理、糧食損害等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